**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南约佳美制品厂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86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层\*\*\*\*\*\*\*\*\*\*\*\*\*\*\*室。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南约佳美制品厂。住所：深圳市龙岗镇南约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振初。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南约佳美制品厂（以下简称南约佳美厂）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23日登记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26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南约佳美厂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3991.9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按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3年5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1877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1年6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9222497。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被告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号向原告交付托运。第4条：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原被告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原被告双方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7条：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被告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10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月18日、25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4月11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43991.94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43991.94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只不过被告在空运快递单上填写收件人的账号，选择由收件人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请判如所请。

被告未答辩，未提交证据，未到庭参加庭审活动。

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1.结算协议书；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3.国际空运提单；4.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5.账单及明细；6.EMS国内标准快递单。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本院已审慎核查了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发现证据疑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形成了证据链条，真实可信。根据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规则和证明标准，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有关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方面的事实

2011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以下称结算协议书）。该结算协议书约定：

1.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被告须向原告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被告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之复印件并加盖被告公章。

2．本协议书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号和国内服务。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9222497。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iii任何原告为被告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

3.被告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户向原告交付托运。

4.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原告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原告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被告及时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被告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按时支付。被告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原告事先同意，被告不应以现金支付。

5.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被告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可索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

6.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被告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被告应承担货件按相关指示送回托运人和未决定如何处理而需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7.如被告未按时付款，原告有权取消或变更被告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被告仍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

8.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缴付托运的地址。

9.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10.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结算协议书记载被告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街道办南约社区龙南路10号，联系人为王丽霞，联系电话为0755-8482\*\*\*\*，电子邮件邮箱为ｓｈａ×××＠ｇｍａｉｌ.ｃｏｍ。

《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即使被告给原告不同的付款指示，被告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被告亦应负责原告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被告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二、有关两份航空货运单方面的事实

2013年1月18日，被告委托原告航空快递一批货物，航空运单号为876733362585，快递方式是，始发地深圳，目的地美国洛杉矶好莱坞。该批货物为电子设备，共1个包裹，重38.5公斤。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是收件人支付。2013年1月23日，原告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交付给收件人。

2013年1月25日，被告又委托原告航空快递一批货物，航空运单号为876733362563，快递方式是，始发地深圳，目的地美国洛杉矶好莱坞。该批货物为电子设备，共10个包裹，重276.5公斤。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是收件人支付。2013年1月23日，原告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

收件人没有支付运输费和附加费。原告的关联公司遂将账单转回国内。

原告公布的《中国快件出口价目表-国际特早快递服务》，写明目的地美国西部，货物重量在21-44公斤之间的运费为每公斤128元、货物重量在100-299公斤之间的运费为每公斤116元（不包括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航空运单876733362585项下的运费为4992元（39公斤×128元公斤），燃油附加费等其他费用923.52元，合计5915.52元。航空运单876733362563项下的运费为32132元（277公斤×116元公斤），燃油附加费等其他费用5944.42元，合计38076.42元。

2013年4月11日，原告制作了账单（INVI300245692），确定上述两份航空运单项下的运输费和附加费共计43991.94元，并通知了被告。2013年5月11日账单到期日，被告没有提出异议，也未支付运费和附加费。

原告后由发函催收未果，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

一、关于被告是否承担两份航空货运单项下的相应运输等费用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应承担两份航空货运单项下的相应运输费用。理由如下：

（一）合同法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质量、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本案中，2份航空货运单能够证明双方存在运输合同关系。2份航空货运提单均记载，被告为寄件人，被告作为合同相对人、托运人负有支付运输费用的义务。

（二）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99222497。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已履行2份航空货运单项下的快递义务，被告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三）合同法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双方在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中约定，被告为托运人的，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国际契约条款修正》被纳入了结算协议。其付款之责任：即使被告给原告不同的付款指示，被告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上述两项约定均符合合同法关于第三人代为履行的规定。在美国的收货人没有支付运输费用的情形下，被告作为托运人应承担继续支付运输费用的违约责任。

二、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损失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本案中，双方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参照上述法律规定，原告可主张逾期付款损失。本院确定，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应付款届满次日起算。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四条规定，被告收到对账单30天内结清。原告于2013年4月11日通知被告，被告应在5月11日前结清应结清的运费、附加费，没有结清的，被告应从2013年5月12日起承担利息损失。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南约佳美制品厂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43991.9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3991.94元为基数，从2013年5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97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郭成

人民陪审员 林立徐

人民陪审员 林竞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周双双



**在线查看此案例**